

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費  
計算基準表

期間	土地使用費	房屋使用費
二年以下	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一計收。
超過二年 四年以下	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收。
超過四年 六年以下	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二計收。
超過六年 八年以下	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收。
超過八年 十年以下	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三計收。
超過十年	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。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收。